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威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高瑪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08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09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0 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
11 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
12 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
13 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債務人自109年起
14 經營越宴越南小吃，依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回函檢送越宴
15 越南小吃自109至113年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所示
16 （見本院卷第75-81頁），聲請人109年至113年之查定年銷售
17 額分別為287,820元、709,020元、807,300元、842,400元、
18 842,400元，平均每月未達20萬元，仍屬消債條例所稱之消
19 費者。此外，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
21 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22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23 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5 總額新臺幣（下同）2,095,551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
26 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聲請清算程
27 序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3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31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01 債務總計約2,177,827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本院公
02 務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參。

03 (二)查聲請人現年44歲，111年、112年各有所得525,490元、34
04 2,812元，平均每月收入約36,179元。另聲請人名下有新竹
05 縣尖石鄉那羅段、屏南段不動產共6筆，以公告現值計算，
06 財產價額為826,750元。此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查
07 詢結果在卷可憑。聲請人名下另有設定動產擔保之2022年出
08 廠機車一部（見本院卷第60頁）、有效保單共12筆（見本院
09 卷第121頁至第126頁）。

10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所需為其個人17,076元、兩名未成年
11 子女各7,000元，總計：31,076元(見調解卷第14頁)。以聲
12 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6,17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1,076
13 元，僅餘5,103元可得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
14 務數額已達約2,177,827元，對比之下，堪認聲請人客觀經
15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16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
17 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尚有6筆不動產可充清算財團，為保
19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准許本件清算之聲請，並由司法事
20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查明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或財
21 產，並為適當之分配，以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白瑋伶